

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E3_80_8A_E6_8A_A5_E5_85_B3_E5_c27_32716.htm

为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保证考试顺利实施，根据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：一、处理违纪行为，应当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规范、适用规定准确。二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考生所在考场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，并责令其改正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由监考人员报所在考点的督考人员，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与考试无关的书籍、笔记、报纸、稿纸等物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；（二）考试开始前答题的；（三）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的；（四）考试期间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的；（五）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；（六）未在本人应坐位置答题的；（七）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；（八）有其他违纪行为的。有本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责令将有关物品交由监考人员统一保管。三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按作弊处理，三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：（一）由他人冒名顶替或互以对方身份参加考试的；（二）严重扰乱考场秩序，或故意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或威胁、侮辱、殴打工作人员的；（三）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；（四）使用通讯工具或电子产品（不具备存储功能的计算器除外）的；（五）以讨论、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的；（六）夹带或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的；（七）交换试卷、答题卡的；（八）抄袭他人答案或同意、默许、帮助

他人抄袭的；（九）考试期间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或将试卷、答题卡带出考场的；（十）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。有本条第（二）项所列行为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四、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参加考试的，给予其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已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，由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确认无效。五、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证据，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全，同时填写清单，在对考生的处理决定生效且无异议后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六、对考生违纪行为的处理，应当按规定作出记录或书面决定。有关证据材料，应当由作出处理决定的直属海关存档备查。七、考生对海关作出的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